

101年7月27日經濟日報A23版，陳玲玉董事以專家觀點投書表達對醫界的 support。



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星期五 主編 / 余麗姿 編輯 / 許家宜

經濟日報

稅務法務 A23

專家觀點

醫療過失刑責 應合理化

■陳玲玉
衛生署於本月21日召開「守護台灣醫療高峰會議」，其中一個重要議題是「推動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」，期望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所應負的刑事責任，有較明確而合理的規範。

針對此一議題，反對修法者的論點無非認為，「業務過失致人傷亡之刑責」，為刑法所明定，醫師既為執行業務之人，自無不適用「業務過失刑責」之理。惟醫療行為和一般執行業務行為，有下列重大不同：

- 一、醫師業務的對象為「病人」。有病之人，則係自身存有「傷害」甚至如不醫藥即可「死亡」之人。則該病人於醫療

後發生「傷害」或「死亡」的結果時，究竟是否為醫療行為所造成？實難認定。

- 二、每個病人的體格與意志不同。同樣的醫療行為，施行於相同病症的不同病患，其衍生的傷亡後果也不會相同。
- 三、病人的病症本身可能同時涉及諸多不同科別，更可能因醫療行為而產生併發症，實難期待醫師有全知全能的醫技。
- 四、病人使用不同檢查設備或不同醫療器材的結果，也可能使同一醫療行為，產生不同的傷亡後果。
- 五、醫師經常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，作出緊急而重大的醫療決定，故難以期待醫師行為可以盡如人意。
- 六、醫療行為的後果，必然是「痊癒、繼續生病（傷害）、死亡」三者之一。此種高度風險，絕非其他行業所可相比。

七、醫師沒有選擇或遺棄病人的權利。簡言之，醫療行為發生傷亡結果的因素良多，事實上很難於事故發生後，認定「醫療行為」和「病人傷亡」間的「因果關係」；尤難事後判斷醫師當初的醫療行為，是否存有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」的「過失」，故不宜逕以一般「業務過失」繩之。

更值得注意的是，由於法律規定醫師應就業務過失負刑責，衍生病人藉詞提起刑事告訴，以博取醫費，再爭取高額金錢賠償的事件，屢見不鮮。而漫長的訴訟程序，則使涉案醫師無法安心工作，影響醫

療品質及病患權益甚鉅。

尤有甚者，由於刑責風險壓力，已造成不少醫師因而怯於行醫，包括不願實施有風險卻對病人有益的醫療行為、將病人轉診、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療科別、甚至棄醫從商。此一反常現象的浮現，令人不得不正視及檢討現行醫療過失刑責的合理性。

吾等認同，對於未能敬謹執業而致病人傷亡的醫師，應該給予相當懲處以昭炯戒。對此，醫療法第108條業已明定，主管機關衛生署可對醫師施予以「停業」，甚至「停止開業執照」的嚴厲處分，亦即「刑罰」並非唯一的制裁手段。

進而言之，病人的傷亡值得同情與救助。但醫師坐牢對病人並無實益，因為死者無法復生，傷者也不能因而痊癒。為解決醫療糾紛，宜由政府出面協助病人獲得合理金錢賠償，而衛生署目前推動的「醫療事故救濟基金」及「醫療爭議處理及事故救濟法」，都是值得採行的良法美意。

至於醫師應負刑責的合理化，則可考慮於「醫療法」中具體規定：以醫師「違反醫療常規」作為構成「業務過失」的具體要件，並由衛生署訂具有拘束力的「醫療常規」，以期醫師得以遵循而防範醫療傷亡於未然，並可作為檢察官及法官在「醫療過失刑責」協助下，認定醫師有無「業務過失刑責」的基準。

總之，支持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，乃為了避免醫療體系因醫師倦勤甚或人才無以為繼而崩解，最終目的則在於提高醫療品質，以維全民健康。（作者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）

最後修改時間：2012-07-27 AM 11:31